

《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出炉,下月起施行

重大行政决策拍板要听民意经专家论证

时政聚焦



本报记者 张琪

重大行政决策的出台,不能光由政府拍板了事,今后不仅要借智于民,还要问计智囊,须经过听取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这是烟台市政府《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提及的,项规定近日由市政府印发,2015年2月1日起将施行。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进决策程序

规定的目的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

规定适用于烟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具体来说,明年财政花多少钱、哪些重大项目要投资、重大国有资产如何处置等,都属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还包括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等。

具体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于每年年初拟定年度决策事项计划,并可根据规定对年度决策事项计划作适时调整。

决策应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公开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据悉,政府决策事项的提出和确定,有相关规定可循,确定的决策事项应向社会公布。

2 公众对决策有重大分歧应听证

在进入决策程序后,公众参与将成为重要组成部分。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用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民意调查和媒体发布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当决策情形中出现可能影响社会

稳定的、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在征求意见时发现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举行听证会。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在听证会举行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拟作出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申请参加听证会

的时间、方式。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除了举行听证会以外,还有多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包括举办座谈会、做民意调查,通过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发布等。

3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

此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决策方案咨询论证,方案的专家咨询论证,应确定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专家组。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可以从市决策咨询评估专家库中确定所需专家,或通过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咨询论证;也可以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的

专业咨询机构对决策方案咨询论证。

决策程序还有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多个环节。

风险评估报告应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公众意见、专家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对决策方案修改完善,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

法制机构合法论证,并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

决策方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市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决策执行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切实组织实施,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绝、推诿、拖延。

4 不按程序致决策失误将追责

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还有严格的监督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监督决策执行工作,可以向市政府、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市政府、决策执行单位应对意见和建议研究并将采纳情况予以反馈。

违反规定,未按照决策程序作出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违反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决策作出、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对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未按照决策程序作出决策,导致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照国家有关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相关规定,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

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规定,导致决策不能正确执行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专家在决策咨询评估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违法获利,泄露秘密,或者有其他渎职情形的,按规定给予处理。

本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一张图看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① 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具体来说,明年财政花多少钱、哪些重大项目要投资、重大国有资产如何处置等,都属于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还包括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等。

② 决策需经哪些流程

决策应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③ 公众怎样参与

决策前应采用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民意调查和媒体发布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④ 哪些情况下须开听证会

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举行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在征求意见时发现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应在听证会举行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拟作出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⑤ 专家论证有哪些步骤

决策方案的专家咨询论证,应确定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专家组。

可以从市决策咨询评估专家库中确定所需专家,或通过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咨询论证;也可以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的专业咨询机构对决策方案咨询论证。

决策咨询专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决策的社会经济效益;决策的执行条件;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制图:李艳梅



《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出台

信息形成或变更需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张琪) 近日,烟台市政府还印发了《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办法中要求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信息应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

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主动公开的。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并符合该信息特点的方式予以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本机关政府网站上公开;尚未设立政府网站的,应通过本级政府(管委)或者上一级政府(管委)的政府网站公开。

市和各县市区应在当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

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并提交申请书,行政机关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用途。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

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在原期限届满前征得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